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725: 《仲裁示范法》第 9 条; 第 17 条—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6-15535, <i>SCL Basilisk</i> 股份公司诉 <i>Agribusiness United Savannah Logistics</i>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4
判例 1726: 《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 第 36 条第(1)款(a)项(三)目; 第 36 条(1)款(b)项(二)目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05-14092, <i>Rintin</i> 股份有限公司诉 <i>Domar</i> 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4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判例	5
判例 1727: 《仲裁规则》(1976 年和 2010 年) 第 21 条第 3 款; 《仲裁规则》(2010 年) 第 23 条第 2 款—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1-17186, 美国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诉 <i>Myriad</i> 集团股份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	5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6
判例 1728: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6-16163, <i>Bamberger Rosenheim</i> 有限公司诉 <i>OA Development</i>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6
判例 1729: 《纽约公约》第三条—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1-7093, <i>GSS</i> 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港务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	7
判例 1730: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三款]; 第五条;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07-4974, <i>Telenor</i> 移动通信诉 <i>Storm</i> 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8 日)	7



- 判例 1731: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二款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97-9436, *Kahn Lucas Lancaster* 股份有限公司诉 *Lark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9 日) 8
- 判例 1732: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二款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93-3200, *Sphere Drake Insurance*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rine Towing* 股份有限公司等 (1994 年 3 月 23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

《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2](#)）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1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25: 《仲裁示范法》第 9 条; 第 17 条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6-15535

SCL Basilisk 股份公司诉 *Agribusiness United Savannah Logistics*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s://law.justia.co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I. Strong

[关键词: 法院; 临时措施; 司法协助; 保护令; 仲裁庭]

原告一上诉人 (“原告”) 请求法院责令被告一被上诉人 (“被告”) 提交 667,528.86 美元的保证金, 用于即将在英国伦敦进行的仲裁。该仲裁涉及一项租赁协议引起的商事纠纷。

原告在提出请求时, 援引了与《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类似的《乔治亚州法》第 9-9-30 条。下级地区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 理由是, 根据联邦法、海事法或仲裁法, 不得采取此类补救措施。

上诉法院回顾了《仲裁示范法》的立法史并得出结论, 第 9 条并不意在扩大法院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只是确认法院的现有权力, 随即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根据这一解读, 《仲裁示范法》第 9 条以及相关的《乔治亚州法》第 9-9-30 条并未提出任何新的实质性补救措施, 例如原告所请求的补救措施。上诉法院还认识到, 《乔治亚州法》第 9-9-38 条 (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 授予仲裁员的权力并不意味着与司法权力范围相同。相反, 《仲裁示范法》和《乔治亚州法》起草者授予仲裁员制定临时救济措施的自主权大于法官的权限。由于本案件中寻求的救济类型 (提供保证金用于仲裁) 远远超出《仲裁示范法》第 9 条设想的范围, 因此, 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并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判决。

判例 1726: 《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 第 36 条第(1)款(a)项(三)目; 第 36 条(1)款(b)项(二)目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05-14092

Rintin 股份有限公司诉 *Domar* 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caselaw.findlaw.co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eremy Sharpe

[关键词: 可否仲裁; 公共政策]

原告一上诉人 (“上诉人”) 是一家巴拿马企业, 被告一被上诉人 (“被上诉

¹ 该法院判决相关资料已由 J. Rooney 先生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人”）是一家百慕大企业，两者订立了一项股东协议。双方商定，本股东协议的“解读、执行或终止可能引起的任何纠纷”应“根据《佛罗里达国际仲裁法》的条款并遵循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提交仲裁。双方发生纠纷后，被上诉人向美国仲裁协会提出仲裁请求。上诉人拒绝提交仲裁，并向佛罗里达州法院提出上诉，寻求法院宣布向美国仲裁协会提交的事宜是不可仲裁的。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申请。美国仲裁协会仲裁庭作出裁决，命令百慕大公司溢价购买巴拿马公司的股份，并命令巴拿马公司终止对百慕大公司子公司提出的一些外国诉讼。佛罗里达区法院驳回了上诉人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巴拿马公司向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辩称，根据当时生效的《2007 年佛罗里达国际仲裁法》（《佛罗里达法》），应撤销该裁决，理由是(一)由于股东协议无效，所以并没有书面承诺提交仲裁；(二)仲裁人命令上诉人终止其外国诉讼，向非当事方赋予救济，因此解决的是双方未同意提交仲裁的纠纷；(三)裁决违背了佛罗里达的公共政策。

第十一巡回法院维持区法院的判决，并确认了该裁决。第十一巡回法院认定，《佛罗里达法》第 684.25 条（部分吸收了《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规定了可对仲裁裁决的确认进行有限抗辩，以及判定这些抗辩是否成立的方法。巡回法院分别回应了上诉人的三项抗辩理由。首先，第十一巡回法院认定，区法院根据《佛罗里达法》第 684.25 条第 1 款(a)项，正确驳回了上诉人基于股东协议无效的论据，认定仲裁员关于该问题的裁决对法院具有约束力。其次，第十一巡回法院驳回了上诉人关于仲裁员解决的纠纷并未提交他们仲裁的论据，认定根据《佛罗里达法》第 684.25 条第 1 款(f)项（吸收了《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1)款(a)项(三)目），仲裁员并未犯下“明显错误”。第三，第十一巡回法院根据《佛罗里达法》第 684.25 条第 1 款(d)项（吸收了《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 1 款(b)项(二)目）驳回了关于裁决违背公共政策的论据，认定上诉人撤销其外国诉讼对所给予的整体救济至关重要。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27：《仲裁规则》（1976 年和 2010 年）第 21 条第 3 款；《仲裁规则》（2010 年）第 23 条第 2 款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11-17186

美国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诉 *Myriad* 集团股份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http://caselaw.findlaw.co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eremy Sharpe

被告一上诉人（“上诉人”）与原告一被上诉人（“被上诉人”）订立了一系列许可证和协议，以管辖上诉人使用被上诉人开发的计算机编程软件和测试规程事宜。随后，双方发生了纠纷。上诉人根据双方开源许可证中的仲裁条款，提出针对被上诉人的仲裁请求，该条款规定，“由许可证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纠纷”应在美国仲裁协会的管理下，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调解。开源许可证中的仲裁条款进一步规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由双方的 TCK 许可证引起的索赔应属于主管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上诉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区法院”）提出强制仲裁的动议。区法院批准了上诉人针对被

上诉人违反索赔合同提出的动议，但是驳回了上诉人关于其他索赔的动议。区法院随后批准了被上诉人关于禁止上诉人将非合同索赔交付仲裁的请求，并认定法院具有决定知识产权和 TCK 许可证相关索赔可否交付仲裁的专属管辖权。上诉人对区法院的命令提出了上诉。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区法院的命令，并确认了以下推定，即应由法院而非仲裁庭决定哪些问题可交付仲裁，“除非双方明确无误地另有规定。”第九巡回法院认定，没有理由背离一贯的判例法，即纳入《仲裁规则》即明确无误地证明双方同意由仲裁员而非法院决定哪些问题可交付仲裁。该法院指出，双方未就开源许可证是否纳入了 1976 年或 2010 年版的《仲裁规则》达成一致并不重要，因为各版本的第 21 条第 3 款都授予仲裁员决定哪些问题可交付仲裁的显见权力。第九巡回法院驳回了被上诉人的论据，即 2010 年《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 2 款在决定仲裁人管辖权方面授予法院和仲裁人并行管辖权。该法院认定，即使《仲裁规则》假定某些国家法律授予当事方不可撤销的权利而可在法庭上质疑仲裁员的管辖权，但《美国联邦仲裁法》的核心目的是确保按照仲裁协议的条款执行仲裁协议。第九巡回法院驳回了被上诉人的论据，即双方商定由法院决定与知识产权和 TCK 许可证相关的纠纷可否交付仲裁。该法院认定，仲裁员应裁定索赔是属于其管辖范围还是属于主管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28: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6-16163

Bamberger Rosenheim 有限公司诉 *OA Development*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caselaw.findlaw.com/us-11th-circuit/1868056.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I. Strong

在于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进行的仲裁结束后，原告一上诉人（“原告”）提出动议要求强制执行对被告一被上诉人（“被告”）作出的仲裁裁决。在进行仲裁诉讼时，原告反对仲裁地点，称应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进行仲裁，但是仲裁庭决定将在亚特兰大进行仲裁。被告在仲裁中胜出后，原告提出撤销裁决动议，而被告提出维持裁决动议。下级地区法院确认了裁决，上诉法院维持这一裁决。

尽管仲裁在美国进行，但涉及到了《纽约公约》，因为根据国家法律，该仲裁被视为“非国内”仲裁。尤其是，法院被要求审议，仲裁程序是否按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的要求，“与各造间之协议”相符。

法院认定，在何地进行仲裁的问题是程序问题，在没有做出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应由仲裁庭决定。为此，法院指出，其方法与美国其他四个巡回上诉法院采取的方法一致。此外，法院指出，其审议任务只是为了确定仲裁庭是否“（甚至尚有争议）解释了双方订立的合同，而不在于[其]理解对错。”（引用省略）。

判例 1729: 《纽约公约》第三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1-7093

GSS 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港务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s://www.cadc.uscourts.gov/internet/opinions.nsf/21ED597E6AB2382185257A09004DFC86/\\$file/11-7093-1375606.pdf](https://www.cadc.uscourts.gov/internet/opinions.nsf/21ED597E6AB2382185257A09004DFC86/$file/11-7093-1375606.pdf)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I. Strong

原告一上诉人 (“原告”) 寻求确认针对利比里亚的被告一被上诉人 (“被告”) 的外国仲裁裁决。下级地区法院驳回了该请求, 理由是, 根据国家宪法, 该法院不具有属人管辖权, 即便根据《外国主权豁免法》, 港务管理局接受法定属人管辖。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

上诉法院认识到, 《纽约公约》第三条要求各缔约国 “应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 并依” 地方法程序法 “执行之”。根据国家宪法, 外国公司等私人当事方有权享有全面的正当程序保护, 包括有权就以下问题提出管辖权抗辩: 涉案公司是否与相关美国管辖地有足够的 “最低限度联系”, 以使法院确立对被告的属人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 问题是应将被告视为外国公司、机构, 还是外国国家部门。该问题至关重要, 因为(1)外国和(2)受外国控制从而产生委托与代理关系的外国部门无权享有《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保护。因此, 就本动议而言, 被告被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尽管其与利比里亚有联系, 却有权享有正当程序保护。鉴于被告与美国没有联系,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动议因缺乏属人管辖权而被正当驳回。

判例 1730: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三款]; 第五条;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07-4974

Telenor 移动通信诉 Storm 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8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s://law.justia.co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eremy Sharpe

被上诉人是一家挪威公司, 上诉人是一家乌克兰公司, 被上诉人因上诉人违反股东协议, 根据《仲裁规则》提请仲裁。随后, 上诉人的母公司向乌克兰的一所法院起诉上诉人, 称股东协议无效, 因为发现上诉人的代理人无权执行该协议。上诉人继而援引乌克兰法院的判决, 寻求撤销仲裁。仲裁庭驳回上诉人的请求, 继而就案情作出不利于上诉人的裁决。美国纽约南区法院驳回了上诉人撤销仲裁的动议, 并维持了裁决。

上诉人针对这一判决向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称仲裁庭 “明显无视法律”, 因为其未能(一)阻止执行乌克兰法院的判决, (二)要求就双方是否同意提交仲

裁这一具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审判，并援引了 *Sphere Drake Ins.股份有限公司诉 Clarendon Nat'l Ins.公司案判例*，263 F.3d 26（第二巡回法院，2001 年）。上诉人进一步辩称，迫使一方遵守将使其违反外国判决的仲裁裁决违反了纽约的公共政策。

第二巡回法院驳回了该上诉，维持仲裁裁决。法院强调，强有力的公共政策有利于国际仲裁，确认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非常有限，反对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有义务根据《联邦仲裁法》第 2 章和《美国法典》第 9 卷第 207 节（与《纽约公约》第五条一致）证明抗辩之一。尽管美国法院“可能也认为裁决明显无视法律”，但第二巡回法院认定，鉴于在诉讼程序中未能赋予被上诉人“基本的正当程序”，仲裁庭并不是由于未能阻止执行乌克兰法院的判决而无视法律。第二巡回法院进一步认定，仲裁庭并未由于未能就仲裁协议“可否仲裁”安排一场审判而“明显”无视 *Sphere Drake* 判例。根据 *Sphere Drake* 判例，“在商定仲裁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如果质疑协议的一方提出“一些证据支持其主张”，法院必须将该问题交付审判。上诉人未提供此类证据，因为其未能证明其代理人不具有缔结股东协议的显见权力。

第二巡回法院也驳回了上诉人关于公共政策的抗辩，确认《美国法典》第 9 卷第 207 节（与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一致）“必须非常狭义地被解释为仅包括执行裁决会违背我们最基本的道德与正义观念的情形。”法院认定，“鉴于仲裁小组和地区法院的结论，正是上诉人的不当担保诉讼，而不是仲裁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

判例 1731：《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条第二款²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97-9436

Kahn Lucas Lancaster 股份有限公司诉 Lark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9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http://caselaw.findlaw.com/us-2nd-circuit/1261357.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I. Strong

原告—被上诉人（“原告”）寻求强制被告—上诉人（“被告”）根据原告所开具的某些采购订单中的仲裁条款将一项纠纷交付仲裁。采购订单显示，已向作为卖方的被告“订购”涉案产品，并提及在背面印刷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包括指出，任何纠纷将在纽约市进行仲裁。采购订单由原告而非被告签署，不过被告在采购订单发送后并未提出异议。

双方就涉案货物产生纠纷，原告寻求强制仲裁。被告基于若干理由表示拒绝，包括 *Lark* 未签署涉案订单这一事实。

下级地区法院认定，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可对被告执行仲裁条款，并援引了 *Sphere Drake Insurance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rine Towing 股份有限公司案判例*，16 F.3d 666（第五巡回法院，1994 年）³。上诉以后，判决被推翻，使第二和第五巡

² 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15（主要侧重于《销售公约》的适用情况）。秘书处已决定发布判例 1732，因为其与《纽约公约》的适用情况相关。

³ 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2。

回法院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解读发生了分歧。第二巡回法院认定，采购订单中的仲裁条款对被告不具有约束力，认为“‘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修饰性词组适用于‘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在其裁决中，第二巡回法院依据该条款英文本中逗号的位置，该条款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中的语法结构，以及《纽约公约》的立法史（筹备工作）进行解读。美国最高法院尚未解决第二和第五巡回法院之间的分歧，因此当事双方试图寻求确认根据《纽约公约》是否可以在美国执行一项特定条款，就必须考虑由哪个机构审议其动议。特别是，尽管基于 *Sarhank* 集团诉 *Oracle* 公司案判例，404 F.3d 657, 660 n.2（第二巡回法院，2005 年）（将 *Kahn Lucas* 判例“限于解读为将索赔要素视为管辖权的必要条件，缺少这一条件巡回法院将不具备属事管辖权”）提出的其他理由，该案已被部分取消，但 *Sarhank* 案并不影响本判决所讨论的事宜。

判例 1732: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条第二款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93-3200

Sphere Drake Insurance 股份有限公司诉 *Marine Towing* 股份有限公司等

1994 年 3 月 23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F3/16/666/491774/>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I. Strong

原告—被上诉人（“原告”）寻求强制被告—上诉人（“被告”）根据保护和赔偿保险单中的仲裁条款将一项纠纷交付仲裁。按照该保险单投保的一艘船只在该保险单送至被告人之前沉船，但该保险单已经生效。这时候被告人才发现仲裁条款。

尽管被告人声称其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下级地区法院命令对该事宜进行仲裁，上诉法院维持了该判决。为此，法院认定，应将《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解读为：“书面协定”可以被视为(1)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没有附加条件的契约仲裁条款，或(2)仲裁协定。该结论与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对 *Kahn Lucas Lancaster* 股份有限公司诉 *Lark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案，186 F.3d 210（1999 年，第二巡回法院）得出的结论不同。⁴美国最高法院尚未解决第二和第五巡回法院之间的分歧，当事双方试图寻求确认根据《纽约公约》是否可以在美国执行一项特定条款，就必须考虑由哪个机构审理其动议。

⁴ 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1。